

經屋申請首日情況順暢

新一期經屋申請首日情況順暢，截至今（14）日下午 6 時，房屋局共收到 13 份申請表，全部透過網上提交，交齊文件有 5 份，欠交文件有 8 份。房屋局將於申請期間在經屋申請專題網頁統計資料內公佈經屋申請情況。

房屋局於同日下午 3 時在房屋局辦事處舉行經屋申請講解會（社團專場），約 60 名社團代表出席，包括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民眾建澳聯盟、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及澳門明愛。

會上，與會者大多關注電子申請、長期居住的定義以及 183 日的計算、收入證明、資產的計算、尤其是澳門外擁有的物業資產申報，以及 2019 期經屋和 2021 經屋申請的情況、家團的計分排序等內容。

房屋局代表回應指，倘若市民選擇網上申請，須使用一戶通，一戶通申請十分簡單，手機便可以操作。市民若白天在澳門工作、晚上於珠海居住，只要達到每年不少於 183 天亦符合資格，至於申請經屋後，申請人和家團成員均必須長期住在經屋，否則會被處罰，所以申請時必須考慮清楚。至於收入是指由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合共 12 個月的總收入，宜使用經濟房屋申請表附同的收入證明樣式，資產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當日的資產計算。

至於 2019 期經屋和 2021 年經屋申請屬於兩個獨立的申請，所適用的法律亦不同，已經申請了 2019 期經屋的如欲申請 2021 期，亦無需放棄之前的申請，但同一期的申請只能提交一份申請表。

計分排序方面，按家團結構、人數、在澳門居留的時間、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長者、殘疾人士和未成年人，家團中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進行計分，各自計算後再加總得出總分(得分模擬個案詳見附表)。

2021 年經屋申請由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12 日，為期約 4 個月，補交文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並首次接受電子方式申請。

是次可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將建於新城 A 區的 A1 至 A4 及 A12 共 5 個地段，合共 5,254 個單位，包括 242 個一房廳（5%）、4,478 個兩房廳（85%）及 534 個三房廳單位（10%）。

詳情可瀏覽經屋申請專題網頁（www.ihm.gov.mo/zh/he2021），市民可透過電郵（he_application@ihm.gov.mo）、網上（www.ihm.gov.mo/zh/heapplication-enquiry）或致電 2859 4875 向房屋局查詢。